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3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6月27日下午15点00分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拟任副总经理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应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范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达到优化公司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以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并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目的,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授信事宜中的最终贷款期限、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及银行审批决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并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事项相关联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附件:

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范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

范凯先生历任福建省金林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执行董事;福建省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福建金森木材产销部销售科长,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科长、副经理;福建金森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经理;福建金森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福建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范凯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36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副总经理人选的提名、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通过审阅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任人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范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 银行申请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吓忠 _____

郑溪欣 _____

张火根 _____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3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6月27日下午15: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庄子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庄子敏、冯芝清、郑智伟、张燕、廖陈辉均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了《关于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4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津贴,使公司监事更好地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有效调动监事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经济效益健康快速增长。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的津贴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拟定公司监事津贴为人民币0.5万元(含税)/人/年,按季度发放。

该议案关联监事冯芝清、郑智伟、张燕、廖陈辉回避表决。4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确定并通知。

《公司关于监事津贴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38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建金森)监事津贴,使公司监事更好地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有效调动监事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经济效益健康快速增长。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的津贴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拟监事津贴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使用对象

福建金森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三、津贴标准及发放办法

公司监事岗位津贴为0.5万元/年,按季度平均发放。

四、其他规定

1.监事津贴均为税前,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确定并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39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审议通过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达到优化公司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以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并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目的,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授信事宜中的最终贷款期限、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及银行审批决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并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事项相关联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有助于公司优化贷款结构、保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该贷款结构的调整降低了公司的整体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03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63,543,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3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普众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贾鑫和袁兴月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王彬、夏桂兰、杜军、柏薇、王萌、王槽忠、马晓平、王玉梅、崔少华、张有全、陈景善、孙积禄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4人,公司监事杜明、许齐、王磊、王立勇、朱占瑞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谢春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3,205,040	99.9936	338,700	0.0064	0	0.0000

2、

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3,231,840	99.9941	311,900	0.0059	0	0.0000

3、

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3,189,140	99.9933	338,700	0.0063	15,900	0.0004

4、

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9,875,040	99.9315	3,668,700	0.0685	0	0.0000

5、

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9,859,140	99.9313	3,668,700	0.0684	15,900	0.0003

6、

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9,859,140	99.9313	3,668,700	0.0684	15,900	0.0003

7、

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3,160,140	99.9928	367,700	0.0068	15,900	0.0004

8、

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3,160,140	99.9928	367,700	0.0068	15,900	0.0004

9、

议案名称: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9,857,940	99.9312	3,669,900	0.0684	15,900	0.0004

10、

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9,857,940	99.9312	3,669,900	0.0684	15,900	0.000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尉克俭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5,360,642,942	99.945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841,096,834	99.5638	3,668,700	0.4342	15,900	0.0020
7	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提案	844,397,834	99.9545	367,700	0.0435	15,900	0.0020
8	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提案	844,397,834	99.9545	367,700	0.0435	15,900	0.0020
9	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841,095,634	99.5636	3,669,900	0.4344	15,900	0.0020
1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41,095,634	99.5636	3,669,900	0.4344	15,900	0.0020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11.01	关于选举尉克俭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841,880,636	99.656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鑫、袁兴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62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标的金额:合计约2,970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东莞分行"或"原告")诉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用品公司"或"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或"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和华润银行东莞分行诉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牌公司"或"被告")、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华润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华润银行东莞分行诉医疗用品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1971民初29462号]和华润银行东莞分行诉品牌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1971民初29541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1-08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上述2个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

1、华润银行东莞分行诉医疗用品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粤1971民初29462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偿还贷款本金15000000元及利息66504.47元、罚息、复利(截止2022年2月25日,罚息487500元,复利2161.38元,后续罚息对逾期本金按年利率7.5%计算,复利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66504.47元按罚息利率计算,均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支付律师费19800元;

(3)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华润银行东莞分行诉品牌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粤1971民初29541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偿还贷款本金14699999.96元及利息60612.21元、罚息、复利(截止2022年2月25日,罚息477749.99元、复利1969.89元,后续罚息对逾期本金按年利率7.5%计算,复利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60612.21元按罚息利率计算,均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支付律师费19800元;

(3)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华润银行东莞分行诉医疗用品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和华润银行东莞分行诉品牌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华润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华润银行东莞分行诉医疗用品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粤1971民初29462号];

2、华润银行东莞分行诉品牌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粤1971民初29541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2-3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年9月24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79%,发行期限为273天,兑付日为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41,735,342.47元。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证鹏元出具的《2021年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安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部分董事及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经事后审核,原公告披露的减持方式对应的减持期间表述有歧义,现将相关更正内容公告如下:

更正前: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前述董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2022年7月19日-2023年1月18日),本次合计减持不超过61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96%。

更正后: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前述董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2022年7月19日-2023年1月18日)。本次合计减持不超过61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96%。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49176 债券简称:20西部01
149216 20西部02
149779 22西部01
149837 22西部02
149838 22西部03
149907 22西部04
149908 22西部05
149949 22西部0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发行了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2.90%,发行期限为268天,兑付日为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公司兑付了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63,879,452.05元。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魏凤鸣先生、副总裁张康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公司董事、副总裁魏凤鸣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0%);公司副总裁张康宁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凤鸣先生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其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康宁先生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其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新一期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26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的公司董事、副总裁魏凤鸣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持有公司股份2,2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的公司副总裁张康宁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裁魏凤鸣先生、副总裁张康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及新一期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且出具了新一期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魏凤鸣	集中竞价	2022-06-20	42.16	80,000	0.0198%
	集中竞价	2022-06-21	42.86	45,000	0.0111%
	集中竞价	2022-06-22	42.22	110,500	0.0274%
	集中竞价	2022-06-23	41.68	67,000	0.0166%
	合计		-	302,500	0.0749%
张康宁	集中竞价	2021-12-31	37.76	140,000	0.0347%
	集中竞价	2022-02-09	37.46	140,000	0.0347%
	合计		-	280,000	0.069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属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魏凤鸣	合计持有股份	8,563,600	2.12%	8,261,100	2.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0,900	0.53%	1,838,400	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22,700	1.59%	6,422,700	1.59%
张康宁	合计持有股份	2,505,800	0.62%	2,225,800	0.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675	0.11%	451,450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1,125	0.51%	1,774,350	0.44%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属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张康宁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是因高管锁定股数量每年年初重新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魏凤鸣	董事、副总裁	8,261,100	2.05%
张康宁	副总裁	2,225,800	0.55%

(二)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魏凤鸣	董事、副总裁	不超过1,800,000股	0.45%
张康宁	副总裁	不超过450,000股	0.11%

注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注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为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

股东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股东魏凤鸣、张康宁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凤鸣、张康宁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凤鸣、张康宁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承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2、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定预案如下:

(1)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